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4〕927 号）文件要求，评价组接受广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 7 个科室相关资料，并进行 3 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不足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力度不足。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数较上年未实现压减，主要体现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较上年支出大幅增长。

2. 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度不高，资产利用绩效受限

一是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偏高。2023 年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达 97.94%，远高于同期广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3.94%”，亦超出同期广安市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7.14%”。

二是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情况不佳，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用具。2023 年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80%，低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的 5.91%。

3.外商投资来源地单一，外商直接投资任务未有效完成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 4,300.00 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00 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 28.51%。

4.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项目持续效益发挥受限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在履行招商引资等具体职能职责方面，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个别驻点单位签约工作未达预期。

5.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营商环境待进一步提升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是项目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有效设立考核付费机制。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瑕疵，影响部门营商环境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待进一步提升。

6.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编制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目标偏离率较高。二是指标归类有误。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部门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加强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强化一般性支

出经费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增强资产配置管理精细度，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益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科学配置资产，及时了解部门资产使用情况，并建立资产共享机制以优化内部调配。同时，参考《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探索固定资产公物仓的使用管理，以防止资产闲置和浪费，确保管理与使用效益。

3.多点促进对外合作，加快外商直接投资任务进度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抓住“双循环”新格局和产业转移机遇，发挥服务业开放试点的示范作用，优化外籍员工政策，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管理机制。

4.提高捕捉招商信息力度，强化项目后续跟踪服务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应首先调查大企业供应链，整合配套信息至招商规划。利用龙头企业招商，高管参与介绍投资环境，提供行业建议。其次，务实搭建活动平台，利用政策扶持本土创新企业。最后，优化服务平台，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推广全程代办服务，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5.优化采购合同管理模式，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提档进位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需加强合同考核，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时效，并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建立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按效果付费，确保招商引资效果。

同时，按时支付符合条件的合同进度款。通过检查项目实施

情况，结合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实行“事中双监控绩效管理”，及时解决问题，避免资金风险。加强付款时效监控，提升合同履行时效，展现部门诚信形象，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6.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确保目标与部门重点任务相符，并在中长期目标中具体化。绩效目标应实际可行，为评价打基础。将目标细化为具体任务，用清晰、量化指标体现，并与年度计划相对应，制定明确、可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以提升绩效管理效率。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委办〔2019〕62号），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合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重点区域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参与拟定全市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全市投资促进政策、

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组织参与省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统筹组织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承担与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的交流联系、外商投资统计、联合年报等工作。

（3）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外资并购和增资工作，协助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跟踪促进重大外资项目，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4）参与推进全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全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

（5）承担推动全市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

（7）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不含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成都办事处、驻重庆办事处，下同）。

（8）负责经济合作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职能分解

(1) 核心履职职能

评价组根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安排〉的意见》(广委办〔2023〕1号)文件,将2023年市委组织部的核心履职职能分解为政策研究与协调、项目合作与推广、资源信息共享、对外交流与合作这4个方向。详情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核心履职职能情况表

核心履职职能	主要职责
政策研究与协调	深入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的潜在领域和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合作政策,通过协调各方政策,消除合作障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项目合作与推广	积极寻找和推动各类经济合作项目,包括产业合作、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往来等。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地区间的经济互补和共赢。
资源信息共享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政策、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帮助企业和机构做出决策。
对外交流与合作	与外国或外部地区的经济机构建立联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促进国际的经济融合。

(2) 核心管理职能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核心管理职能分为部门决策及部门管理两个方面,包括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7个具体职能。具体核心管理职能分解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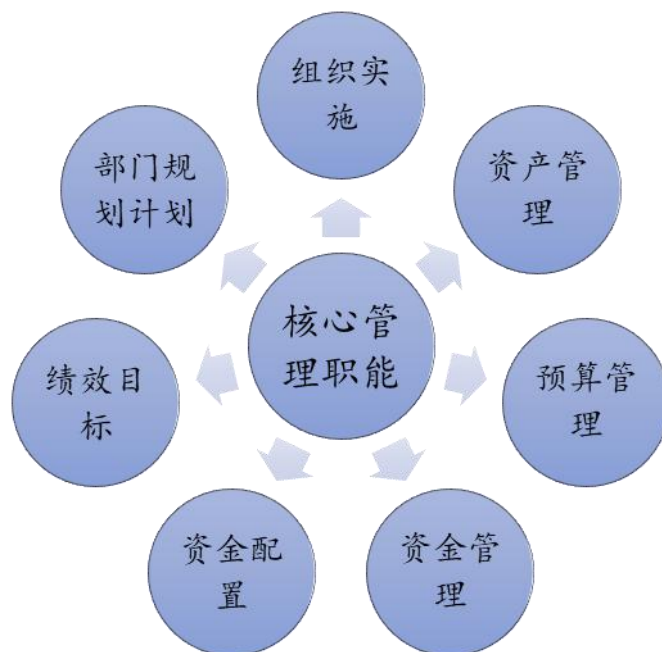


图 2-2 核心管理职能组织架构图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委办〔2019〕62号）文件，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内设7个科室和机关党委，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项目管理科、合作交流科、经济合作一科、经济合作二科、经济合作三科。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①广安市经济合作局；②广安市投资促进中心；③广安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招商服务中心；④广安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其中：广安市投资促进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与广安市经济合作局统一纳入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

编报范围进行预算管理。部门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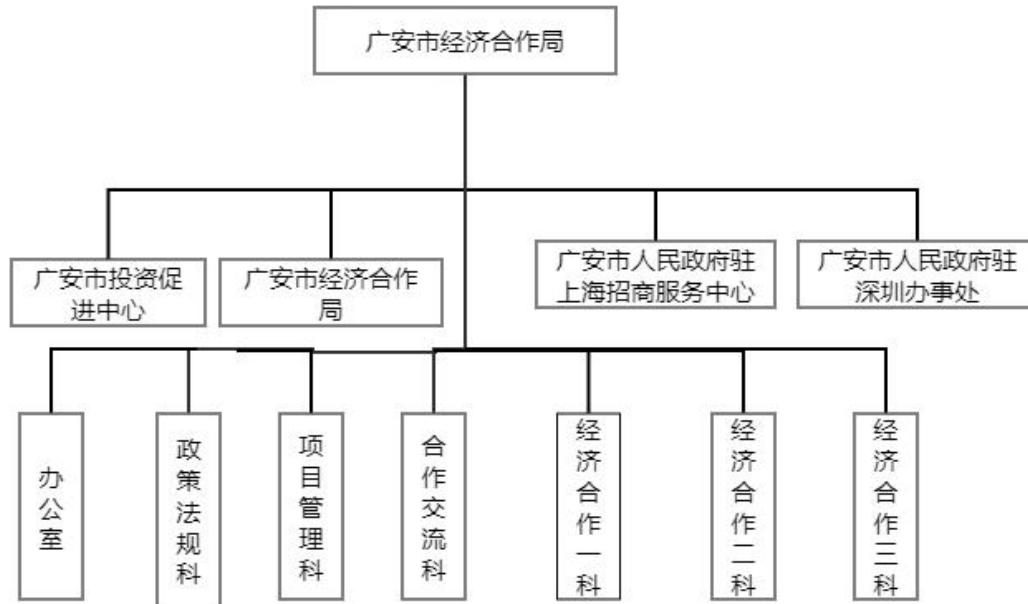


图 2-3 部门组织架构图

2.人员构成

根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委办〔2019〕62号）、《机构人员情况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核定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21 人，事业在编人员 1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数 32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21 人，事业在编人员 11 人。

表 2-4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数	
	行政在编人员	事业在编人员	行政在编人员	事业在编人员
1	21	11	21	11
合计	32		32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随年初预算同步申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目标任务。负责投资促进、重点区域经济合作；统筹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推进全市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承担推动全市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会展活动；负责管理市政府驻深圳、上海办事处；负责经济合作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计划从五个方面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表 2-5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	------	------

<p>1</p>	<p>聚焦量质齐升，集中资源全力招大引强</p>	<p>①攻坚龙头招“大”。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双百行动”，紧盯关联度大、带动力强、产业链供应链长的龙头综合项目，集中资源要素攻坚“3类500强”、行业100强企业，全力跟进诚信新能源新材料、玖源新材料等百亿级拟投资项目，紧追洽谈东旭集团、四川振兴等重大项目，力争50亿、100亿元以上项目取得新突破。</p> <p>②立足优势强“链”。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坚持优先做强工业，深入开展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聚焦“1+6”优势产业，立足各地产业特色，持续优化“两图一表”，挂图作战推进产业链招商，集群引进“链主”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关联性服务企业，不断巩固提升“一县一特色、一园一支柱”发展格局。坚持一三产业招商齐发力，用好用活邓小平故里等红色资源、“三山两江”资源禀赋，做优广安龙安柚、广安蜜梨、邻水脐橙等特色农业，着力引进大型文旅、商贸物流、现代农业领域知名品牌企业。</p> <p>③前瞻布局谋“新”。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把握构建“两区一领域五支柱”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的要求，积极抢占新赛道培育新支柱，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全力引进绿色植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促进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推动形成经济增长新的爆发点、支撑点。</p>
----------	--------------------------	--

2	<p>聚焦产业共 兴，抢抓机 遇全力促进 合作</p>	<p>①深化成渝产业合作。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域纳入重庆都市圈等战略机遇，积极对接成渝主导产业，发挥川渝高竹新区、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双飞地”产业园、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等合作平台优势，协同重庆、成都区县联合招商，拓展“研发+转化”“总部+基地”产业互动格局，协作引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原料药生产、医美妆容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先进制造业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和配套基地。</p> <p>②务实重点区域合作。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抢抓东西部协作、深圳“20+8”产业转移等发展机遇，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发挥国家级广安经开区、广安（深圳）产业园、南浔·广安产业园等重大平台优势，持续深化与深圳为代表的4个首批经济特区以及江浙等地产业合作，有序承接东部沿海绿色化工、智能终端、装备制造、大健康等产业项目。</p> <p>③多点促进对外合作。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抢抓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全国产业梯度转移等历史机遇，抓实前锋轻纺服装产业园、广安高新区、岳池经开区、武胜经开区、华鉴山经开区、广安临港经开区等重点园区招商，实现全线发力、多点开花。坚定不移稳外资，紧盯欧美、日韩、港澳台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重点跟进国内落地的外资制造业企业，全力招引一批知名跨国公司和外资龙头企业、基地型项目。</p>
3	<p>聚焦做亮品 牌，办实活 动全力扩大 影响</p>	<p>借势借力中省活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精心筹备参加第十九届西博会、第五届西洽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跨国公司对话四川等中省重大活动，积极争取绿色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省级专题投资促进活动，以及知名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年会、品牌展会等活动在广安举办，展示广安形象、推介营商环境、吸引企业关注、涵养客商资源，提升广安投资影响力。</p>
4	<p>聚焦多元招 商，灵活方 式全力拓宽 渠道</p>	<p>大力实施领导招商。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各地党政主要领导对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带队攻坚重点企业，每两月至少外出招商1次；市县两级党政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外出招商1次，示范引领全域全员“走出去”招商。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跟踪调度，各级党政领导以上率下促成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p>

5	聚焦优化环境，倾心服务全力落地项目	<p>①强化项目跟进服务。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深入项目一线、生产一线、招商一线，围绕项目转、盯着项目干，实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全环节服务，聚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实“一项目一张图一专班”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竣工，全力推动利尔绿色植保、华润玄武岩新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和邦生物、浙江慕织、吉兴化纤等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p> <p>②强化项目落地保障。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坚持要素保障“能保必保”原则，突出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保障，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处置等行动，有效破解重大项目落地难、落地慢问题；加强金融服务支撑，用好银政企对接机制和“制惠贷”“园保贷”等融资工具，协调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融资对接，缓解项目资金难题；加大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大力保障项目能源需求，全力支持项目“三评”办理。</p> <p>③强化企业全程服务。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持续优化投资兴业、干事创业“两个环境”，深入开展“进千企”活动、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实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及外资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印发企业联系卡，明确责任人员，全生命周期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大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扶持力度，强化政策执行兑现，“一企一策”推动外资到位，打造服务企业“广安样板”。</p>
---	-------------------	--

三、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收入预算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75.0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64.42万元，决算数为1,764.42万元。部门收入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40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55.64万元。

表 3-1 2023 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01	1,408.78	1,40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355.64	355.64
合计	875.01	1,764.42	1,764.42

2.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年初预算为875.0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93.09万元，决算数为1,764.42万元，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编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655.01	743.89	727.41
项目支出	220	1,049.20	1,037.01
合计	875.01	1,793.09	1,764.42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23年未用完的指标已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实质2023年年末无结转结余的财政性资金，财政调整后预算数为1,764.42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764.42万元，实际支出1,76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为727.4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1,037.01万元，收回预算指标后的总体执行率为100%。

1.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3 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508.85	597.73	584.95	97.86%
日常公用经费	146.16	146.16	142.46	97.47%
合计	655.01	743.89	727.41	97.78%

2.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2023 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	80.00	180.00	177.44	98.58%
西博会专项经费		270.87	270.87	100.00%
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		60.00	60.00	100.00%
抓资金专项工作经费		15.00	8.52	56.80%
西洽会专项经费		29.48	29.48	100.00%
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		160.00	159.75	99.84%
工业奖补资金		10.00	10.00	100.00%
河北诚信集团签约活动经费		19.94	19.94	100.00%
招商培训费		11.98	11.98	100.00%
港澳企业家广安行活动经费		9.67	9.67	100.00%
浙川东西部协作活动经费		38.18	38.18	100.00%
川渝民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及投资促进会活动费		17.17	17.17	100.00%
红色马拉松推介座谈会活动费		3.56	3.56	100.00%
深圳招商活动费用		53.68	53.68	100.00%
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		29.67	29.67	100.00%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70.00	70.00	68.20	97.43%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70.00	70.00	68.90	98.43%
合计	220.00	1049.20	1037.01	98.84%

四、总体绩效情况

(一) 履职效能

1. 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完成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40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共计为41个。其中，北京、浙江、重庆3个驻点单位计划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4个、5个、6个，实际完成任务数为3个、4个、4个。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25分。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14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为13个，其中，上海、广东、浙江3个驻点单位计划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2个、2个、2个，实际完成任务数为1个、1个、0个，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25分。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6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为11个。其中，上

海驻点单位计划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 1 个，实际完成任务数 0 个，上海驻点单位未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71 分。

原因是：一方面，各驻点单位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完成个数远超目标个数，可用来折抵 5 亿—1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未完成数，故视为完成；另一方面，由于岗位动态调整，部分驻点招商工作人员未满两年工作周期，提前调离驻点单位，导致驻点招商力量薄弱。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79 分，得 4.21 分。

表 4-1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完成情况表

单位	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个）					
	1 亿—5 亿元 (不含 5 亿元)		5 亿—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北京	4	3	1	2	0	0
上海	4	6	2	1	1	0
广东	5	5	2	1	1	2
浙江	5	4	2	0	1	2
江苏	5	5	2	2	1	2
福建	5	6	1	1	0	1
成都	6	8	2	3	1	1
重庆	6	4	2	3	1	3
合计	40	41	14	13	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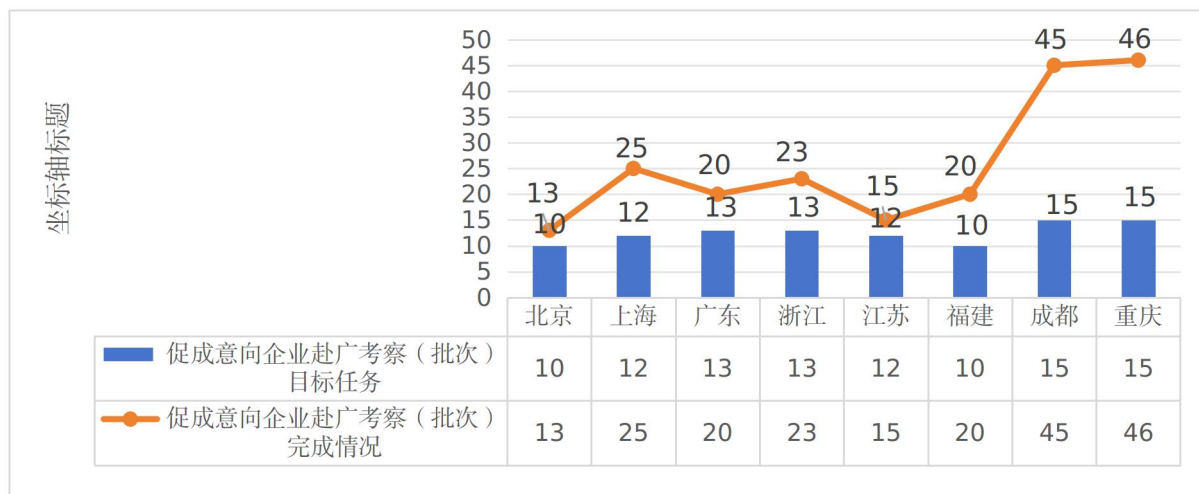
2.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任务情况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

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任务次数共计 100 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 10 次、12 次、13 次、13 次、12 次、10 次、15 次、15 次；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次数为 207 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实际完成次数分别为 13 次、25 次、20 次、23 次、15 次、20 次、45 次、46 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表 4-2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次数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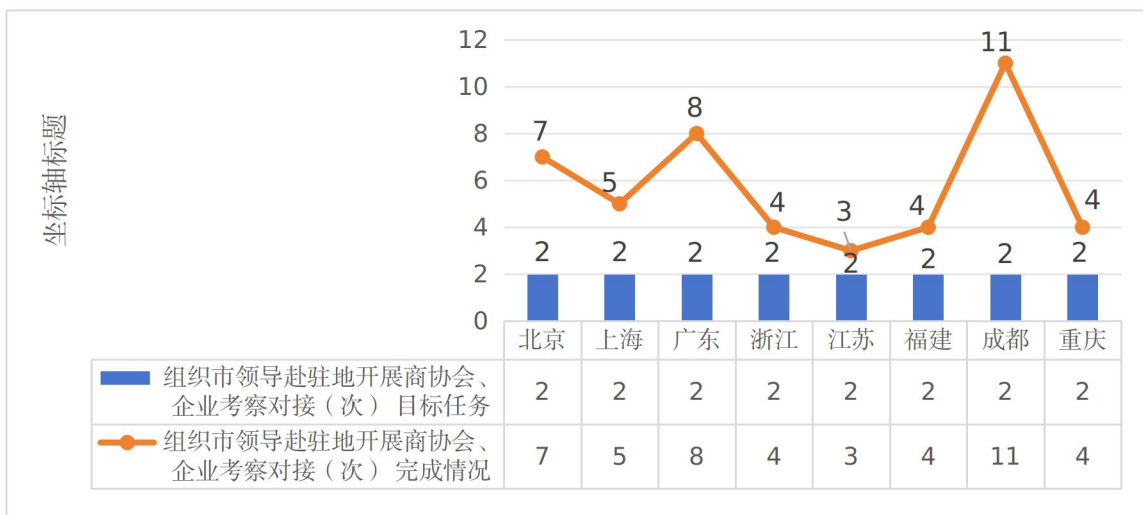
3. 赴驻地考察对接工作完成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组织市领导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次数共计 16 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 2 次、

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次数为46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实际完成次数分别为7次、5次、8次、4次、3次、4次、11次、4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组织市领导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2分。

表 4-3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次数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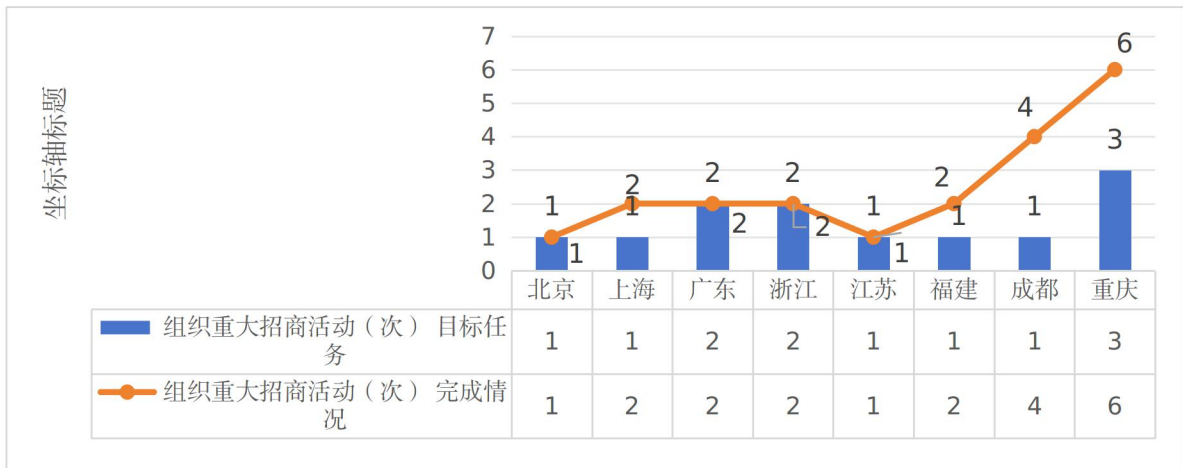
4.重大招商活动完成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各驻点单位组织重大招商活动次数共计12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1次、1次、2次、2次、1次、1次、1次、3次；各驻点单位实际组织重大招商活动次数共计20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

福建、成都、重庆完成次数分别为 1 次、2 次、2 次、2 次、1 次、2 次、4 次、6 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重大招商活动任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表 4-4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重大招商活动完成情况表



5.外商直接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 2023 年度政务目标考核结果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 4,300.00 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00 万美元，其中，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广安经开区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分别为 20.00 万美元、206.00 万美元、203.00 万美元、3.70 万美元、4.30 万美元、473.00 万美元、316.00 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 28.51%。

原因：一是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外资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外资引进压力较大，项目质效薄弱，缺乏大项目好项目；二是外

商投资来源地较单一，以香港地区为主；三是存量企业到资趋于饱和，难有增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14 分，得 0.86 分。

表 4-5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外商投资金额（FDI）情况表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根据《2023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资料，四川省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40%，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23.30%。商品房施工面积 47,770.20 万平方米，下降 8.20%；商品房销售面积 8,005.80 万平方米，下降 4.90%；商品房竣工面积 4,118.40 万平方米，增长 1.60%。

2023 年广安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1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4.20%；商品房施工面积 1,142.60 万平方米、下降 10.20%，商品房销售面积 216.50 万平方米、增长 4.30%，商品房竣工面积 52.40 万平方米、下降 68.20%。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4.10%，较四川省省级统计数据 4.40%低 0.30%，差异及波动平缓，总体呈良性稳定增长状态。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表 4-6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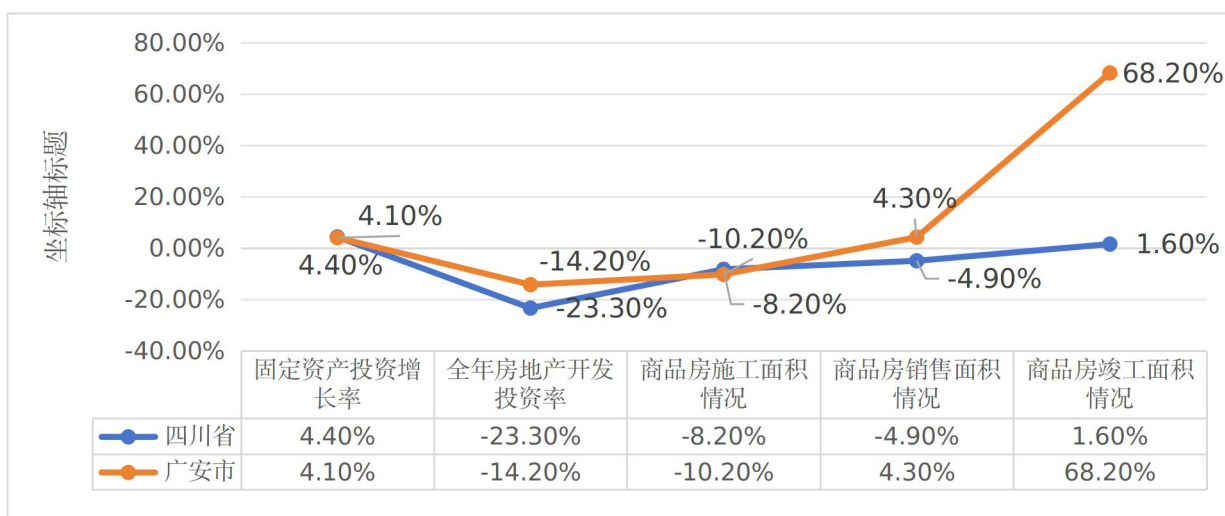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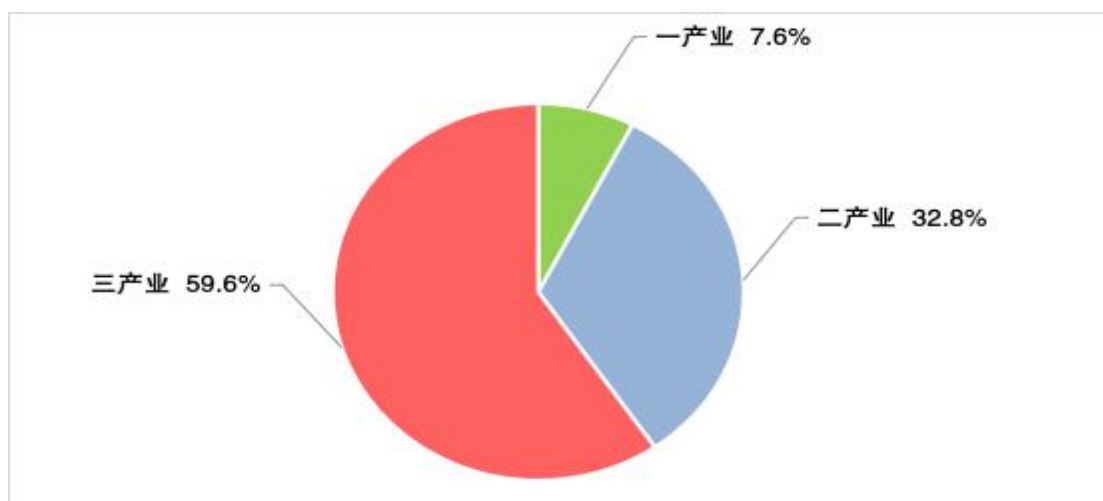


表 4-7 2023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7.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根据《2021 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2 年度四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3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资料，2022年广安市营商环境等级未达到良好，对比四川省2021-2023年度的排名情况，广安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在全省处于中等偏下，营商环境改善效果一般，营商环境建设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二)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市财预〔2023〕27号)《2023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2023年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数为1,793.09万元，决算数为1,764.42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1.6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6分，得3.94分。

2. 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2023年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资料，2023年部门1-6月预算执行数为1,251.46万元，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1,793.09万元，6月实际支出进度为69.79%，部门1-9月预算执行数为1,641.71万元，9月实际支出进度为91.56%；部门1-11月预算执行数为1,672.48万元，11月实际支出进度为93.2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

进度的 80%、90%、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8 分。

3.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数为 1,793.09 万元，决算数为 1,764.42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预算结余率为 1.6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6 分，得 3.94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2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2023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2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29.30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6.3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5.06 万元，会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6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5.52 万元，培训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7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64 万元，差旅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6.6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6.08 万元、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年初预算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预算执行数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共 118.26 万元，预算执

行数共 649.91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年初预算分别为 40.98 万元、15.60 万元、2.96 万元、58.72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预算执行数分别为 60.09 万元、477.43 万元、14.93 万元、97.46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预算执行数较上年均未实现压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表 4-6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1	“三公”经费	56.32	56.32	45.06	40.98	65.98	60.09
2	会议费	17.60	26.87	25.52	15.60	477.88	477.43
3	培训费	2.78	2.78	2.64	2.96	14.93	14.93
4	差旅费	66.64	66.64	56.08	58.72	98.72	97.46
5	办节办展费						
6	办公设备购置费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8	课题经费						
合计		143.34	152.61	129.30	118.26	657.51	649.91

（三）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已编制《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

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国有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机制。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未发现存在制度过期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4 分。

2.财务岗位设置

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分别设置会计与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岗位职责权限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予以明确同时得到严格履行，部门财务岗位设置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2 分。

3.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经抽查广安市经济部门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及附件等资金支出资料，未发现部门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事前拟定预算方案报分管领导审签，审签后按预算方案实施；支出金额规定

限额以上，按“三重一大”规定报党组会研究后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四）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资产明细账》、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资产共计 61.30 万元，2023 年部门人均占有资产为 1.92 万元，经对比 2022 年底部门人均占有资产数 0.97 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text{当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text{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div\text{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97.94\%$ 。因 2023 年度广安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94%，故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1.4*\text{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同时 2023 年广安市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 7.14%，故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 $>2*\text{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2.7 分，得 0.3 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资产明细账》、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办公家具和用具原值共计 42.86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和用具原值为 0.35

万元，同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5.91%，故 2023 年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80%，小于 0.6*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办公设备原值共计 160.25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93.70 万元，同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37.79%，故 2023 年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58.47%，大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2 分，得 1.8 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资产明细账》、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无闲置资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3 分。

（五）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经查阅部门相关采购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暂不做扣分处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经查阅部门相关采购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暂不做扣分处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3 分。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共有预算阶段项目 17 个，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并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满分 4 分。

2.目标设置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资料，17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任务量及预算安排资金量均较为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编制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目标偏离率较高，如西博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活动签约项目个数为 20 个，实际完成活动签约项目个数 33 个，偏离率为 65%；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邀请参加推介会企业数量 50 家，实际邀请参加推介会企业数量 80 家，偏离率为 60%。**二**是指标归类有误，如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深圳招商活动费用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

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4-11/17*100%*4=1.4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9分,得1.41分。

3.项目入库

经查询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项目入库明细情况,部门17个预算项目均已完成入库,项目入库资料完整、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4分。

(二)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资料,17个部门项目的实际资金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均较为匹配,未发现列支内容不相符的情况,项目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同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账及部门年度预算调整情况明细等资料,2023年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于年中调增项目支出预算799.91万元,原因为年中基于业务工作需要追加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西博会专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抓资金专项工作经费、西洽会专项经费、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工业奖补资金、河北诚信

集团签约活动经费、招商培训费、港澳企业家广安行活动经费、浙川东西部协作活动经费、川渝民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及投资促进会活动费、红色马拉松推介座谈会活动费、深圳招商活动费用、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等共 15 个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调整与实施内容较为匹配，未发现存在应采取而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项目处置措施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3.执行结果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常年项目为 17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为 16 个。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2 分，得 3.88 分。

（三）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023 年内部门所属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西博会专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抓资金专项工作经费、西洽会专项经费、工业奖补资金、河北诚信集团签约活动经费、招商培训费、港澳企业家广安行活动经费、浙川东西部协作活动经费、川渝民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及投资促进会活动费、红色马拉松推介座谈会活动费、

深圳招商活动费用、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等 15 个预算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完成项目年初既定的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但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一是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北京、浙江、重庆 3 个驻点单位未完成 1 亿-5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 4 个、5 个、6 个，实际完成数分别为 3 个、4 个、4 个；上海、广东、浙江 3 个驻点单位未完成 5 亿-1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目标数分别为 2 个、2 个、2 个，实际完成数为 1 个、1 个、0 个；上海驻点单位未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目标任务数为 1 个，实际完成数为 0 个。二是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 4300 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 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 28.5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7 分，得 3.53 分。

2.目标偏离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所属 17 个预算项目共有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 26 项，经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个数 15 个，未发现存在超过数量指标偏离度 >30% 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 分，得 4 分。

3.实现效果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在履行招商引资等具体职能职责方面，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个别驻点单位签约工作未达预期。一是项目单位尚未针对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等系列后续信息建立相应的跟踪监控机制，部门对于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带动投资、促进就业等后续情况的跟踪监控不及时，导致相关信息更新掌握不全。项目推介—招商—建设—运营—跟踪监控等系列流程未形成完整闭环，招商引资项目后续建设、运营信息难以反馈及共享。上述问题一方面会导致广安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设立、更新、调整缺失数据信息基础。另一方面会导致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融资、报批、纳税、招工等实际困难难以通过招商引资部门触达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而得到进一步解决，预期存在问题沟通壁垒等问题，间接影响问题解决效率。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六、评价结论

经评价，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完成情况良好。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完成 1 亿-5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 41 个；完成

5 亿-1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 13 个；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 11 个；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任务 207 次；完成各驻点单位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20 次；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 万美元。但在部门职能履行、预算编制、一般性支出控制、资产管理利用、项目实施绩效等方面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支出分值权重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83.37 分。其中总体绩效满分 65 分，实际得分 53.05 分，得分率 81.62%；项目绩效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0.32 分，得分率 86.63%。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1 2023 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评价指标及得分表

绩效指标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 分)	履职效能 (19 分)	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完成率	6	4.21	一是北京、浙江、重庆 3 个驻点单位未完成 1 亿-5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二是上海、广东、浙江 3 个驻点单位未完成 5 亿-1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三是上海驻点单位未完成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
		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任务情况	2	2	/
		赴驻地考察对接工作完成率	2	2	/
		重大招商活动完成率	2	2	/
		外商直接投资完成情况	3	0.86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 4300 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 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 28.5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	2	/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2	1	广安市营商环境改善效果一般。

绩效指标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21分)	预算编制质量	4	3.94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1.60%。
		支出执行进度	8	8	/
		预算年终结余	4	3.94	部门整体预算预算结余率为1.60%。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2	2023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预算执行数较上年均未实现减压。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4	/
		财务岗位设置	2	2	/
		资金使用规范	4	4	/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0.3	一是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1.4*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二是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2*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资产利用率	3	1.8	2023年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0.80%,小于0.6*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资产盘活率	3	3	/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3	/
		采购执行率	3	3	/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4
目标设置			4	1.41	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编制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目标偏离率较高;二是指标归类有误。
项目入库			4	4	/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4	/
		项目调整	4	4	/
		执行结果	4	3.88	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1个。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3.53	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目标偏离	4	4	
	实现效果	3	1.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有待改善。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	

绩效指标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分值			100	83.37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不足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力度不足。2022年度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29.3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共 118.26 万元，预算执行数共 649.91 万元。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数较上年未实现压减，主要体现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较上年支出大幅增长。

2. 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度不高，资产利用绩效受限

一是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偏高。2023 年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达 97.94%，远高于同期广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3.94%”，亦超出同期广安市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7.14%”。

二是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情况不佳，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用具。2023 年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80%，低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5.91%。

原因分析：各个单位间资产整合程度较低，流动与共享频率较低，盲目购置和重复购置问题普遍，导致个别单位资产配置远

超实际需求，个别单位存在着资产配置严重短缺的情况，但又无法进行调剂使用，资产利用绩效受限。

3.外商投资来源地单一，外商直接投资任务未有效完成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 4,300.00 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 1,226.00 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 28.51%。

原因一是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外资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外资引进压力较大，项目质效薄弱，缺乏大项目好项目；二是外商投资来源地较单一，以香港地区为主；三是存量企业到资趋于饱和，难有增量。

4.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项目持续效益发挥受限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在履行招商引资等具体职能职责方面，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个别驻点单位签约工作未达预期。

如项目单位尚未针对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等系列后续信息建立相应的跟踪监控机制，部门对于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带动投资、促进就业等后续情况的跟踪监控不及时，导致相关信息更新掌握不全。项目推介—招商—建设—运营—跟踪监控等系列流程未形成完整闭环，招商引资项目后续建设、运营信息难以反馈及共享。

上述问题一方面会导致广安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设立、更新、调整缺失数据信息基础。另一方面会导致投资企业在项目建

设、运营过程中存在融资、报批、纳税、招工等实际困难难以通过招商引资部门触达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而得到进一步解决，预期存在问题沟通壁垒等问题，间接影响问题解决效率。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长效管理机制缺位，项目持续效益发挥受限。

5.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营商环境待进一步提升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是项目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有效设立考核付费机制。如 2023 年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子项目的《“文化中国锦绣四川·小平故里广安走进丹麦”推介会服务项目协议书》一方面未明确约定乙方为甲方（即市经合局）组织提供丹麦企业资源的具体数量；另一方面未在费用支付中约定绩效考核及履约验收条款。合同履约的约束性不足，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欠缺制度保障。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瑕疵，影响部门营商环境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待进一步提升。根据汽配展展位租赁、智博会展位租赁子项目合同，项目应将费用经合同双方确认后 5 日内汇至组委会指定账户，但评价组经核查汽配展展位租赁、智博会展位租赁子项目付款凭证、发票及《关于延迟支付第九届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展位费的函》《关于延迟支付第八届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展位费的函》，两个子项目分别延迟支付资金近 60 日。一方面，存在资金沉淀风险；另一方面，

一定程度对市贸促会营商环境建设产生负面影响。根据《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2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3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资料，2022年广安市营商环境等级未达到良好，对比四川省2021-2023年度的排名情况，广安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在全省处于中等偏下，营商环境改善效果一般，营商环境建设待进一步提升。

6.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编制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目标偏离率较高，如西博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活动签约项目个数为20个，实际完成活动签约项目个数33个，偏离率为65%；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邀请参加推介会企业数量50家，实际邀请参加推介会企业数量80家，偏离率为60%。二是指标归类有误，如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深圳招商活动费用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

原因分析：一是对绩效目标编制认知不足，未深刻理解绩效目标编制的本质，未深入学习绩效目标编制出台的相关规范化指导意见；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主要由部门财务相关人员完成，与业务科室协调配合度不足，导致部门财务相关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时缺少业务专业参考标准，预算数未与任务数充分对应。

(二) 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强化部门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加强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强化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增强资产配置管理精细度，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益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一是科学配置资产。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办公家具和用具等部门资产配置管理，对部门固定资产特别是车辆进行摸底调查，非必要暂缓新增办公家具和用具等资产，逐步引导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与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相匹配。

二是及时掌握部门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制度，实现部门内部资产调配使用。另外，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探索市级部门固定资产公物仓使用管理，避免出现潜在资产因闲置浪费影响管理和使用效益。

3. 多点促进对外合作，加快外商直接投资任务进度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抢抓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全国产业梯度转移等历史机遇，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

4. 提高捕捉招商信息力度，强化项目后续跟踪服务

建议经济合作局一是对现有大企业大集团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其上游配套和下游产品，掌握垂直供需链和横向协作链情况，收集协作配套信息，融入招商规划、拓展信息渠道。龙头企业也可作为“招商基地”，企业高管作为招商团队成员，通过商业活动适时介绍广安市投资环境，同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行业建议。

二是务实搭建活动平台，用好用活政策平台，在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产业扶持和项目奖补政策的基础上，针对本土创新企业，分别制定引导扶持政策。

三是优化服务平台，与项目管理科共建项目信息互通共享通道，推广和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发扬“店小二”精神，项目审批手续由项目专员全程代办，为项目落地实行“全方位保姆式”服务，营造亲厚宽松的营商环境。

5.优化采购合同管理模式，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提档进位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在实施预算项目过程中：一是强化现行合同考核约束力度。强化购买服务项目履约数量、履约质量、履约时效等考核运用约束力度，设置一定程度的考核结果与付费金额的挂钩比例。明确合同验收条款，在验收条款中建立完善健全的项目成果考核评价体系，按照一定梯度按效付费，保障招商引资活动最终实施成效。

二是在满足合同进度款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项。另外，通过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将资金支出时效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起来，实行“事中双监控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出现资金沉淀风险。通过加强项目付款时效监控，提高合同支付履约时效性，彰显部门良好诚信形象，助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提档进位。

6.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加大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力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围绕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中明确细化相关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符合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的工作计划相对应，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八、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9分)	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完成率	6	部门是否完成当年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	比率分值法	<p>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40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共计为41个。其中,北京、浙江、重庆3个驻点单位计划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4个、5个、6个,实际完成任务数为3个、4个、4个。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1亿-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25分。</p> <p>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14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为13个,其中,上海、广东、浙江3个驻点单位计划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2个、2个、2个,实际完成任务数为1个、1个、0个,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25分。</p> <p>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共计6个,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个数为11个。其中,;上海驻点单位计划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1个,实际完成任务数0个,上海驻点单位未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得分=(已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单位个数/总个数)*2=1.71分。</p> <p>原因是:一方面,各驻点单位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完成个数远超目标个数,可用来折抵5亿—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未完成数,故视为完成;另一方面,由于岗位动态调整,部分驻点招商工作人员未满两年工作周期,提前调离驻点单位,导致驻点招商力量薄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79分,得4.21分。</p>	4.21	
		促成意向企业	2	部门是否完成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	比率分值法	<p>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任务次数共计100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p>	2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赴广考察任务情况		察任务。		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次、12次、13次、13次、12次、10次、15次、15次；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次数为207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实际完成次数分别为13次、25次、20次、23次、15次、20次、45次、46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促成意向企业赴广考察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3分。	
		赴驻地考察对接工作完成率	2	部门是否完成各驻点单位赴驻地考察对接任务。	比率分值法	各驻点单位是否完成2023年组织市领导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次数任务情况，各驻点单位均完成任务得3分，否则按比率得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组织市领导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次数共计16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各驻点单位实际完成次数为46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实际完成次数分别为7次、5次、8次、4次、3次、4次、11次、4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组织市领导赴驻地开展商协会、企业考察对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重大招商活动完成率	2	部门是否完成当年各驻点单位重大招商活动任务。	比率分值法	各驻点单位是否完成2023年组织重大招商活动任务情况。各驻点单位均完成任务得3分；否则按比率得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全市驻点产业招商考核评分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各驻点单位组织重大招商活动次数共计12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目标次数分别为1次、1次、2次、2次、1次、1次、1次、3次；各驻点单位实际组织重大招商活动次数共计20次，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成都、重庆完成次数分别为1次、2次、2次、2次、1次、2次、4次、6次。各驻点单位均已完成重大招商活动任务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外商直接投资完成情况	3	部门当年度是否完成外商直接投资目标任务。	比率分值法	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计划完成外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得分=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分数。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2023年度政务目标考核结果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4,300.00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1226万美元，其中，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广安经开区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分别为20.00万美元、206.00万美元、203.00万美元、3.70万美元、4.30万美元、473.00万美元、316.00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28.51%。原因为一是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外资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外资引进压力较大，项目质效薄弱，缺乏大项目好项目；二是外商投资来源地较单一，以香港地区为主；三是存量企业到资趋于饱和，难有增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14分，得0.86分。	0.86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21分)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	部门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往年增长1%，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根据《2023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资料，四川省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40%，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23.30%。商品房施工面积47,770.20万平方米，下降8.20%；商品房销售面积8,005.80万平方米，下降4.90%；商品房竣工面积4,118.40万平方米，增长1.60%。2023年广安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1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4.20%；商品房施工面积1,142.60万平方米、下降10.20%，商品房销售面积216.50万平方米、增长4.30%，商品房竣工面积52.40万平方米、下降68.20%。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4.10%，较四川省省级统计数据4.40%低0.30%，差异及波动平缓，总体呈良性稳定增长状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3分。	2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2	部门当年度实施的项目对营商环境是否有改善。	是否评分法	近3年广安市营商环境全省排名增长情况显著，得满分；情况一般，得1分；情况较差，不得分。	根据《2021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2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2023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资料，2022年广安市营商环境等级未达到良好，对比四川省2021-2023年度的排名情况，广安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在全省处于中等偏下，营商环境改善效果一般，营商环境建设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1
		预算编制质量	4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偏离度= 下达的部门预算数-预算执行数 ÷下达的部门预算数。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市财预〔2023〕27号)《2023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2023年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数为1,793.09万元，决算数为1,764.42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1.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6分，得3.94分。	3.94
		支出执行进度	8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6月实际支出进度/40%*2+9月实际支出进度/67.5%*2+11月实际支出进度/82.5%*2。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2023年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资料，2023年部门1-6月预算执行数为1,251.46万元，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1,793.09万元，6月实际支出进度为69.79%，部门1-9月预算执行数为1,641.71万元，9月实际支出进度为91.56%；部门1-11月预算执行数为1,672.48万元，11月实际支出进度为93.2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8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2、2、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预算 年终 结余	4	部门整体 年终预算 结余 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4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以决算报表中的调整预算数减去决算数为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数为 1,793.09 万元，决算数为 1,764.42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预算结余率为 1.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6 分，得 3.94 分。	3.94
		严控 一般性 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 值法	<p>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p> <p>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 分。</p> <p>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4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p>	<p>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2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2023 部门汇总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决算统计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2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29.30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6.3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5.06 万元，会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6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5.52 万元，培训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7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64 万元，差旅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6.64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6.08 万元、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年初预算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预算执行数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共 118.26 万元，预算执行数共 649.91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年初预算分别为 40.98 万元、15.60 万元、2.96 万元、58.72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预算执行数分别为 60.09 万元、477.43 万元、14.93 万元、97.46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p> <p>2023 年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减压，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p>	2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数较上年未实现减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2分。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已编制《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国有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机制。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未发现存在制度过期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分，得满分4分。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分别设置会计与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岗位职责权限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予以明确同时得到严格履行，部门财务岗位设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经抽查广安市经济部门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及附件等资金支出资料，未发现部门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事前拟定预算方案报分管领导审签，审签后按预算方案实施；支出金额规定限额以上，按“三重一大”规定报党组会研究后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分，得4分。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若 $N \geq 0$ ，则 $X \leq N$ ，得1.5分； $N < X \leq 1.2N$ ，得0.9分； $1.2N < X \leq 1.4N$ ，得0.6分； $X > 1.4N$ ，得0.3分。若 $N < 0$ ，则 $X \leq 1.4N$ ，得1.5分； $1.4N < X \leq 1.2N$ ，得0.9分； $1.2N <$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资产明细账》、2022年及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资产共计61.30万元，2023年部门人均占有资产为1.92万元，经对比2022年底部门人均占有资产数0.97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text{当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text{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div \text{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97.94\%$ 。因2023年度广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3.94%，故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 1.4 \times$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同时2023年广安市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7.14%，故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 $> 2 \times$ 市级财政收入增长	0.3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X \leq N$ ，得 0.6 分； $X > N$ ，得 0.3 分。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 (当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上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固定资产净值 + 无形资产净值) ÷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X，同期市级财政收入增长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增长率]为 N，则：若 $N \geq 0$ ，则 $X \leq 0$ ，得 1.5 分； $0 < X \leq N$ ，得 0.9 分； $N < X \leq 2N$ ，得 0.6 分； $X > 2N$ ，不得分。若 $N < 0$ ；则 $X < 2N$ ，得 1.5 分； $2N \leq X < N$ ，得 0.9 分； $N \leq X < 0$ ，得 0.6 分； $X > 0$ ，不得分。	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2.7 分，得 0.3 分。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 100%。办公家具和用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N，则： $X > N$ ，得 1.5 分； $0.8N < X \leq N$ ，得 0.9 分； $0.6N < X \leq 0.8N$ ，得 0.6 分； $X < 0.6N$ ，不得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资产明细账》、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办公家具和用具原值共计 42.86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和用具原值为 0.35 万元，同时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5.91%，故 2023 年部门办公家具和用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0.80%，小于 0.6*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广安市经济合作局办公设备原值共计 160.25 万元，其中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93.70 万元，同时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37.79%，故 2023 年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58.47%，大于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根据评分标准，	1.8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X≤0.8N, 得 0.6 分; X≤0.6N, 得 0.3 分。 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 N, 则: X>N, 得 1.5 分; 0.8N<X≤N, 得 0.9 分; 0.6N<X≤0.8N, 得 0.6 分; X≤0.6N, 得 0.3 分。	该指标扣 1.2 分, 得 1.8 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 变化率在 60%以下的得 2.4 分, 60%-80%的得 1.8 分, 80-100%的得 1.2 分, 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 该项指标得 3 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 年资产明细账》、2022 年及 2023 年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及资产年报等资料,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无闲置资产,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经查阅部门相关采购资料, 广安市经济合作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该项暂不做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 分, 得满分 3 分。	3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经查阅部门相关采购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暂不做扣分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分,得满分3分。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共有预算阶段项目17个,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并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资料,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17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任务量及预算安排资金量均较为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编制不规范现象,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导致项目目标偏离率较高,如西博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活动签约项目个数为20个,实际完成活动签约项目个数33个,偏离率为65%;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计划邀请参加推介企业数量50家,实际邀请参加推介企业数量80家,偏离率为60%。二是指标归类有误,如西洽会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深圳招商活动费用项目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签约项目个数”应归属为数量指标。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4-11/17*100%*4=1.4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9分,得1.41分。	1.41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执行 (12分)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经查询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项目入库明细情况,部门17个预算项目均已完成入库,项目入库资料完整、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资料,17个部门项目的实际资金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均较为匹配,未发现列支内容不相符的情况,项目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同向。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而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账及部门年度预算调整情况明细等资料,2023年度广安市经济合作局于年中调增项目支出预算799.91万元,原因为年中基于业务工作需要追加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西博会专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抓资金专项工作经费、西洽会专项经费、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工业奖补资金、河北诚信集团签约活动经费、招商培训费、港澳企业家广安行活动经费、浙川东西部协作活动经费、川渝民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及投资促进会活动费、红色马拉松推介座谈会活动费、深圳招商活动费用、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等共15个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调整与实施内容较为匹配,未发现存在应采取而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项目处置措施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预算常年项目为17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项目为16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2分,得3.88分。	3.88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023年内部门所属招商引资专项业务费、西博会专项经费、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奖补、抓资金专项工作经费、西洽会专项经费、工业奖补资金、河北诚信集团签约活动经费、招商培训费、港澳企业家广安行活动经费、浙川东西部协作活动经费、川渝民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及投资促进会活动费、红色马拉松推介座谈会活动费、深圳招商活动费用、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等15个预算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完成项目年初既定的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但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一是驻点产业招商组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北京、浙江、重庆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1-5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数,分别为4个、5个、6个,实际完成数分别为3个、4个、4个;上海、广东、浙江3个驻点单位未完成5-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目标数分别为2个、2个、2个,实际完成数为1个、1个、0个;上海驻点单位未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签约任务,目标任务数为1个,实际完成数为0个。二是出国开展招商活动费用项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2023年计划完成外商投资(FDI)金额为4300万美元,实际完成外商投资金额(FDI)为1226万美元,外商直接投资(FDI)完成率为28.5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7分,得3.53分。	3.53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部门所属17个预算项目共有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26项,经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比分析,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15个,未发现存在超过数量指标偏离度>30%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4分。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	根据广安市经济合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023年广安市经济合作局部门在履行招商引资等具体职	1.5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指标分析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能职责方面,履职机制建设尚有待完善,个别驻点单位签约工作未达预期。一是项目单位尚未针对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等系列后续信息建立相应的跟踪监控机制,部门对于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完工、带动投资、促进就业等后续情况的跟踪监控不及时,导致相关信息更新掌握不全。项目推介—招商—建设—运营—跟踪监控等系列流程未形成完整闭环,招商引资项目后续建设、运营信息难以反馈及共享。上述问题一方面会导致广安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设立、更新、调整,因此缺失数据信息基础。另一方面会导致,项目投资企业建设、运营项目过程中存在的融资、报批、纳税、招工等实际困难难以通过招商引资部门触达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而得到进一步解决,预期存在问题沟通壁垒等问题,间接影响问题解决效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有待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该指标得1.5分。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分值			100					83.37